



2020年7月

# 安永稅務焦點

間接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安永帶您認識美國出口管制新規定

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下簡稱BIS）於今年4月28日宣布新的出口管制措施，此次的修正可以發現美國對於出口管制之規定更趨嚴格，且將對全球自美國出口的廠商帶來重大的影響。以下將帶您認識美國出口管制之新規定，並了解其可能對台商造成的潛在衝擊。

## 針對BIS所發布出口管制新規定介紹

此次修正的出口管制之規定，其目的是在於避免中國、俄羅斯和委內瑞拉（以下稱管制國家）的企業透過民用供應鏈取得發展武器、軍用飛機或監視的美國技術，並運用於軍事目的或供應給軍事最終用戶使用。換句話說，新的出口管制措施限制中國等國家透過民用商業管道取得開發或生產軍用設備的技術，而最終損害美國國家安全。本次彙整出口管制新規定的重點包括擴大軍事最終用戶/用途之範圍，及取消民間最終用戶（Civil End Users，以下簡稱CIV）的豁免許可證，並於今年6月29日生效。

### 1. 擴大對軍事最終用戶/用途之控制範圍

此項修正可再細分為下列四項重點，分別為(1)擴大對軍事最終用戶/用途的定義、(2)擴大對管制國家的許可證要求、(3)擴大軍事最終用戶/用途管控物項清單和申請許可證要求(4)增加對管制國家提交電子出口資訊（Electronic Expor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EEI）的要求。

#### (1)擴大對軍事最終用戶/用途的定義

目前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以下簡稱EAR）仍維持對軍事最終用戶之定義，包括陸軍、海軍、空軍、海軍陸戰隊、海岸警衛隊、國民警衛隊/員警、政府情報和偵察組織。此次修正主要是擴大對於軍事最終用途的定義，原先的軍事最終用途定義是指直接使用（用於武器和其他國防物品的零部件或子系統）和間接使用（武器設計和開發、測試、維修和維護），而新規則擴大了定義範圍，除使用、開發或生產外，任何支持或有助於軍事物品的操作、安裝、維修、大修和翻新，皆會落入軍事最終用途的定義。

#### (2)擴大對管制國家的許可證要求

自2007年6月起，BIS規定對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並用於管制國家軍事用途的貨物實施許可證之要求。此新規定除用於「軍事最終用途」外，進一步要求用於「軍事最終用戶」的貨物也應申請許可證，且許可證審查原則從原先的「個案分析」轉為「推定拒絕（A Presumption of Denial）」，意即若非有證據證明交易行為不會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產生不利影響，將拒絕發放許可證。

#### (3)擴大軍事最終用戶/用途管控物項清單和申請許可證要求

此新規擴大了軍事最終用戶/用途管控清單所列之品項（即EAR744.21項下應申請許可證和審查政策的物品），增加了與加工材料、電子、電信、資訊安全、感測器及雷射器、推進系統相關設備等類別的17個出口管制分類編碼（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以下簡稱ECCN編碼）。

#### (4)增加對管制國家提交EEI的要求

根據原有規定，出口商對價值低於2,500美元的貨物免提交EEI，對於因「反恐」而被管制的物品需要提交EEI時，則不需填寫ECCN編碼。然而，此次新規修改成所有運往管制國家的物品，無論貨物的價值高低，都必須提交EEI，除非該貨物符合政府、國際組織、根據化學武器公約

進行的國際視察（Govern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inspections under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以下簡稱GOV）許可證例外規定。此外，即使沒有許可證要求，提交EEI時也必須填寫正確的ECCN編碼。

## 2. CIV許可證豁免取消

根據現行EAR所定之CIV豁免許可，出口商向除了北韓之外的D:1組別的國家（例如中國、柬埔寨、俄羅斯等）進行CIV出口、再出口，或是國內轉運列於美國商務管控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上之物品，其對應的ECCN編碼被標記為CIV允許時，無需事先申請許可證。

而此次修改的新規定取消此豁免許可，意味著在此之後除了部分物品可適用其他許可豁免之外，其他向D:1組別國家出口的產品皆須根據EAR742.4(b)的美國國家安全管制理由，對出口產品進行審查（含目的國、最終用戶、最終用途）。此外，根據EAR742.4(b)(1)(iii)規定，當產品目的地為管制國家時，任何ECCN 9x515分類下的產品將因被拒絕發放許可證而受到出口限制。同時，根據EAR742.4(b)(7)規定，向管制國家出口、再出口，或轉運對管制國家的軍事能力有直接和重大貢獻的物品，其許可證申請審核原則為推定拒絕。

## 對於台商之影響

### 1. 擴大對軍事最終用戶/用途之控制範圍

#### (1)申請屬軍用管控物品之出口許可證難度增加

如前文所述，對於涉及軍事用途及用戶之物品，其許可證之審核原則從原本的個案審查，改為更嚴格的「推定拒絕」，大幅增加核發出口許可證的難度。同時，此新規定新增了17個ECCN編碼並涉及多個行業和品項，此類貨物原則上無法從美國出口至管制國家。如台商無法重新規劃其供應鏈而仍需從美國出口此類貨物至管制國家，將花費更多時間與成本證明出口管制貨物不會損害美國國家安全，以提升核發許可證之可能。

#### (2)下游客戶的審查要求提高，增加對供應鏈的潛在衝擊

由於此新規定擴大對於軍事最終用途的定義，也增加了相關貨物及商業活動被認定為供應於軍事最終用途的可能性。此外，對於出口至中國的許可證亦包含供應給「軍事最終用戶」的範圍，因此，如下游客戶為中國的軍事用戶，即便該貨物非用於軍事最終目的，也需申請許可證才可自美國出口，在中國廣泛軍民融合的背景下，對於台商現有的供應鏈將造成一定的衝擊。

#### (3)出口商電子資訊備案要求提高，合規要求增加

根據新規定，對於美國商務管控清單上的物品無論價值高低及是否需出口許可證，都需在自動出口系統進行EEI備案，並填寫正確的ECCN編碼，只有GOV許可證例外的情形才可以豁免。而目前適用GOV許可證例外的金額僅占原先所有許可證例外的貨物金額0.2%，由此可推知，新規定將提升台商的合規要求，包含填報備案的準確性及填寫ECCN編碼的正確性。

## 2. CIV許可證豁免取消

BIS移除了商務管控清單中541個ECCN編碼，這些被移除的ECCN編碼下的商品不再有CIV許可證之豁免，其中包含用於製造半導體器材及原料之設備（ECCN:3B001）。因此，對於依賴中美供應鏈程度較高的半導體商，其未來透過美國出貨至中國之商業架構及相關產業合作勢必受影響，同時，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也將為企業帶來更高的營運成本及時間成本。

## 安永觀點

隨著美國對管制國家的出口管制愈加嚴苛，首先，台商應全面檢視自美國出口產品是否落入需申請美國再出口許可證之範圍，其次應評估供應鏈中自美國出口產品是否受新的管制所影響。如現行供應鏈已受影響，建議台商應全面評估供應鏈布局，以避免增加違反出口管制條例而被列入美國貿易黑名單之風險。

我們建議台商可採取以下方式應對美國出口管制新規定之要求

1. 台商應盤查所有商品及合作廠商是否涉及與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軍事主體的合作，或是否有任何可能被認定為「以軍事用途為目的」的業務，包含確認下游客戶之具體業務情形及產品流向，以全面評估是否需重新設計現有之供應鏈規劃。
2. 對於受此新規定影響較大的企業，例如半導體產業及航空產業，建議台商對供應鏈中涉及美國成分較多的產品進行全面審核，並確認其對應的ECCN編碼、適用許可證豁免情形、原產地、供應商等資訊，如確認產品不再享有CIV許可證豁免，需重新評估供應鏈安排，加強自主研發，或不再從美國進口並尋求替代管道。如評估後仍需自美國進口，應儘早並積極申請出口許可證。
3. 隨著美國出口管制政策日趨嚴格，台商應對未來EAR之修正有合理的預期，建議台商建立出口內控體系，以最短時間因應修改之法規。

# 間接稅服務

## 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與其他銷售稅

我們能夠協助您辨識出稅務循環中的間接稅風險以及具永續性的規劃機會，協助 貴公司遵循稅務法規並實現營運目標。

安永的服務團隊以專業建議協助您有效的管理間接稅。我們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の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我們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主要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 88858  
Heidi.Liu@tw.ey.com



**吳雅君**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 67206  
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張珮禎**  
經理

+886 2 2757 8888  
# 67264  
Angie.Chang@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286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http://ey.com/taiwan)